

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津辰政复不字（2022）122号

申请人：谢桂林，性别：女，出生年月：1976年11月，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住址：[REDACTED]
[REDACTED]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大张庄派出所，地址：
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津围公路1252号。

负责人：张广杰，职务：所长。

谢桂林于2022年12月29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请求确认2021年9月14日签订的《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现场治安调解协议书》（编号：2021-03-037）无效并予以撤销。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。同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申请的期限为六十日。本案中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明显超过六十日法定申请期限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